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输水泵站接排污管破路工程安全评估项目（第二次）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包括道路工程。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输水泵站接排污管破路工程进行安全评估，采购清单如下：

服务名称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输水泵站接排污管破路工程安全评估项目（第二次）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出具评估报告。（详见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10240 元
数量	1 项
预算总价	10240 元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内容：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输水泵站接排污管破路工程进行安全评估。符合上虞区交通运输局占用挖掘申报要求。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输水泵站接排污管破路工程主要内容：在输水泵站前王汤线部分破路施工，镀锌钢管DN100管约20米，穿越王汤线，主要利用原有预埋DN300管，部分破路，道路宽约8米，破路约2米。沥青路面破除修复部分约4平方米（2米*2米），砼硬路肩凿除修复部分约1平方米（2米*0.5米），

四、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形式及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中标价，不作调整。合同

价包括人员费、交通费、文印装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供应商在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可申请服务费用并须同步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入账要求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费用支付。

3. 违约条款：

1) 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赔偿；

2)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分包，供应商擅自转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3) 供应商提交报告时间每延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按 200 元/天要求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 供应商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的资料、数据及成果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违反，供应商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负责，如造成采购人额外损失的，则供应商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采购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